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筠连应四哥骨伤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00316X51150017A22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应敏元 (应国强)
医疗机构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筠连镇筠州中路108号2幢、3幢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骨伤医院
诊疗科目	内科 外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 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骨伤科专业*****		
接诊时间	00:00 -- 23:59		
床位数(张)	68	联系电话	15283671345
发布媒体类别	户外	广告时长(秒)	-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2025-08-04-004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	壹年 (自2025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		
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	川中医广【2025】第08-08-420号		

注：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年08月04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筠连应四哥骨伤医院		
	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筠连镇筠州中路108号2幢、3幢		
	机构类别	骨伤医院	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	PDY00316X51150017A22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应敏元 (应国强)	联系电话	15283671345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筠连应四哥骨伤医院



筠连地址：

诊疗科目：

中医科、骨伤科专业、外科专业

电话：15884118860

0831-3895120

川中医广〔2025〕第XXXXXX号

图 (1) 户外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年08月04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筠连应四哥骨伤医院		
	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筠连镇筠州中路108号2幢、3幢		
	机构类别	骨伤医院	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	PDY00316X51150017A22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应敏元 (应国强)	联系电话	15283671345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图 (2) 户外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